

类别:A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: 李晓阳

宝市财办函〔2020〕16号

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98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市司法局:

由你局作为主办单位回复王克勤委员提出的《关于保障我市律师行业“专项经费补贴”的建议》，现涉及财政部门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依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》（宝政办发〔2015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从2013年起，将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纳入财政预算，每年安排30万元专项经费，基本满足了需要。2020年预算安排市司法局购买全市政府法律顾问费30万，今后随着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增加和财力的增长，这部分支出报经政府同意

后，适当予以增长。



(联系人：申琛 电话：3262150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